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王奕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宥霆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
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
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
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
文。且此項當事人能力之欠缺，性質上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
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何宥霆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
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已於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3年2月13日死
亡，此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相對
人於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而聲請人仍對已無當事人
能力之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即屬不備程序
合法要件，且為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聲
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